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15:00

会议地点：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董事、总裁萧瑞兴女士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拟增补董事、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会议程序	会议议程
一	会议签到
二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
三	审议会议议题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发放表决票，现场投票表决，统计投票结果
五	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宣布会议结束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七、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

八、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议题：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张庆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庆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庆文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庆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增补王崇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题的其他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END）